

餐饮业的卫生许可审查量化评分表和经常性卫生监督量化评分表的检查指标分别达 65 项和 39 项,而且各项目根据其风险性高低给予不同的分值,对于容易引发食物中毒的关键项目实行一票否决。

从实施的目的上来说,公示制度与量化制度有许多一致的方面,如:都是为了突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作为食品卫生第一责任者的责任;都是为了提高其自身卫生管理水平和卫生诚信等。但这两个制度又各有侧重,严格地说这是两种不同的监管制度。其主要区别在于:量化制度的特点是根据危险性评估的原理制定出科学、全面的卫生监督评价指标,根据检查的分值高低确定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卫生风险度和卫生信誉度级别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将监管力量主要投放到风险度高、信誉度低的单位。相对于量化制度侧重于科学、全面和阶段性的特点而言,公示制度是改善和加强日常监督的制度,是针对餐饮单位落实食品卫生法律规范的重点内容进行监督,根据发现的问题现场给出卫生监督意见,用简明的脸形表示出综合评价结论,并将现场卫生状况、监督意见和综合评价结论同时向经营者和消费者公示,突出了便捷、公开和强制的特点。

卫生部关于“黄芪”等物品不得作为普通食品原料使用的批复

卫监督函[2007]274 号

江苏省卫生厅:

你厅《关于对“芦荟”、“蜂胶”、“黄芪”和“当归”等可否用作普通食品原料的紧急请示》(苏卫监督[2007]56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我部 2002 年公布的《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附件 2)所列物品仅限用于保健食品。未经安全性评价证明其食用安全性的,不得作为普通食品原料生产经营。如需开发《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中的物品用于普通食品生产,应按照《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食品安全性评估并申报批准。对不按规定使用《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所列物品的,应按照《食品卫生法》和《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此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 七年十月十二日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食品馅料》推荐性国家标准中 食品添加剂带入限量判定方法的复函

卫办监督函[2007]765 号

中国商业联合会:

你会《关于“食品馅料”推荐性国家标准中“食品添加剂带入限量判定方法”的咨询函》(中商会[2007]105 号)收悉。经研究,现回复如下:

带入原则是食品添加剂使用的重要原则之一,新发布的《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 2760—2007)对此原则予以了明确,但目前我国和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均未制订食品添加剂带入限量判定方法,而是根据生产食品所使用的配料、配料中所使用的添加剂水平、食品生产过程中是否使用该添加剂以及食品生产过程是否会产生该添加剂等情况进行综合判定。对食品添加剂检出量是否对人体存在危害应当通过风险评估的科学方法进行判定。因此,《食品馅料》推荐性国家标准中规定食品添加剂带入限量判定方法的科学性有待进一步研究,建议暂不作为判定依据。

专此函复。

卫生部办公厅
二 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